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宣導系列專欄

提供身心障礙者涉訟或作證之法律扶助

身權法明定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本處於96年級正式成立手語翻譯窗口（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苗栗縣聲暉協進會）提供縣內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服務，其服務範圍包含了到公務場所提供服務、急迫性洽公、諮詢服務以及身心障礙者涉訟或作證翻譯服務等；97-98年提供身心障礙者涉訟或作證之服務共計21小時64人次，本項服務亦持續提供中。

因此當您身邊有身心障礙者涉訟或作證，需要手語翻譯員提供筆錄或開庭陪同翻譯服務，請您與本縣手語翻譯服務窗口聯繫，或到社區據點服務中心提出服務申請，本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位於苗栗縣身心障礙發展中心（電話：037-275336傳真：037-277180），另外本年度社區據點服務設於中港區、通苑區以及山線區三區，並由專責志工提供服務，詳情亦可洽手語翻譯服務窗口。

協助排除社區抗爭

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聯繫窗口　559965謝先生

在你我的生活中，有一群很特別的朋友，有時候他們與我們同住在社區中，有些時候他們會因故安置於機構，然而協助他們回到社區中，多方參與公共事務，讓更多人感受到他們對於生命的堅持，是我們的社會要共同努力的，當我們協助他們進入社區生活後，亦要提升他們社區居住的品質，這樣一來，才能讓身心障礙者不因障礙而有所限制。

不過協助身心障礙者融入社區生活是需要很多人共同協助，其中包含一般居民的協助或者身心障礙機構團體的媒合，因此在身權法中明訂了當身心障礙者進入社區居住，遭到居民任何形式的反對時，縣市政府有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社區抗爭以及向居民宣導的義務。

本處為了維護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亦與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組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共同為縣內的身心障礙者謀求應享有的福利，如果當您的社區或您協助身心障礙者於社區生活時，遭到任何形式的反對時，請您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聯繫，讓我們協助排除社區抗爭，並共同為身心障礙者維護更好的居住品質以及環境。

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

～關心他們　從你我開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98年7月8日修正後，新增保護服務章節，擴大服務範疇，讓更多需要保護的身心障礙者能夠得到適切的協助。保護服務章節中，明定需提供保護性服務案主的類型、保護範疇與保護措施等，說明如下：

【保護性個案的類型與範疇】

明定事項	明定內容
定義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限制其自由。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涉訟作證之協助	（一）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得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
緊急安置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經評估後提供緊急安置。 當有定義中七項之一情形發生且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禁止傳播媒體不當報導	（一）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二）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協助排除社會抗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社區中提供身心障礙者居住安排服務，遭受居民以任何形式反對者，縣政府應協助其排除障礙。
輔助監護與宣告	縣市政府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辦理聲請、撤銷監護與輔助宣告。 有改定監護人、輔助人之必要時，縣市政府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聲請。 如法院選定社會福利機構為監護人、輔助人時，縣市政府應對其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進行監督。 繼續保護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財產信託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事業單位鼓勵信託業者為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身心障礙者保護其財產權。

那麼當我們發覺身邊的身心障礙者有以上所述的情形發生時，通常要如何幫助她們？為了主動發掘個案，同時多元化服務管道，身權法訂定了專業人士與一般民眾通報管道。

【通報】區分為法定通報與一般性通報

通報類型	規範事項/人員	型式
法定通報	規範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需保護事件發生時，應於24小時內報知本府身心障礙服務科。	填寫通報表後使用傳真或郵件
一般性通報	村（里）長及一般民眾知悉	電話、傳真、郵件、書面等形式不拘

【本縣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窗口】

~保護服務單一窗口~

★勞動及社會服務處 身心障礙服務科　電話 037-333582　手機 0911-433582　傳真 037-367213

無論你是專業人士還是一般民眾，他們都需要你伸出援手，因此，當發現有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遇到需要保護服務時，請您透過各種方式通報，讓本處能夠適時提供協助。

苗栗縣 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權益一覽表

●以下各項福利，詳情請洽各相關單位或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

※ 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類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全民健保保費補助	由縣府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新增或異動資料，傳送到中央健保總局，在其所屬投保單位保險費計算表內，直接依障礙等級減免。極重度及重度者：全額減免；中度者：減免1/2；輕度者：減免1/4。	(免申請)	勞社處 身障服務科
勞、農保保費補助	其程序及減免標準與全民健保相同；但公保者需向投保單位申請。	(免申請)	勞社處 身障服務科
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	**對象** ◎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 ◎全家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24,573元。 ◎存款及股利合計未達核定數額(基本額度200萬元；每增加1人增加25萬元)。 ◎土地及房屋以公告價值合計未超過650萬元。 **金額** 列冊低收入戶：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者每人每月補助7000元；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4000元。中低收入戶：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者每人每月補助4000元；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 ◎惟已領取榮民院外就養金者以最低基本工資推算補發其差額。 **應備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身心障礙手冊、印章、身障者郵局存簿及其他證明文件。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勞社處 身障服務科

身心障礙癱瘓者消耗性醫療用品補助	對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大小便失禁者。 **應備文件** 手冊、戶籍資料、私章、鑑定醫院或衛生所開立之最近三個月內診斷書正本。 **辦理時間** 每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勞社處身障服務科
托育養護費補助	**對象**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應備文件** 手冊、戶籍資料、申請人及代理人印章、財產資料等 ◎本府依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等級、經濟狀況及其他法定標準，核發補助。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勞社處身障服務科
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項目** 為盲用點字機、點字板、收錄音機、視障用手錶、安全杖、弱視特製眼鏡、放大器或特殊電腦輔助器及一般輪椅、特製輪椅，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支架、枴杖、助行器、站立架、義肢、特製三輪機車(含改裝、倒車輔助器)、助聽器、傳真機、人工電子耳、安全帽、餵食椅附座墊、氣墊床、氣墊座、手動床、電動床、彈性衣、矽膠片、抽痰機、拍痰機、化痰機、氧氣製造機、氧氣筒、人工講話器、便器椅、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等等。 **補助項目** 每人每年依實際需要，最多以申請二項為原則。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勞社處身障服務科
居家服務	**服務項目** 家務服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為主。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戶口名簿、私章。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勞社處身障服務科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對象** 設籍本縣以未獲安置於各類服務機構或未申請居家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幼安、新苗、聖家、廣愛、海青、大安居、清暉等機構	勞社處身障服務科

※ 身心障礙國民就業類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創業輔導服務	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分7年償還，利息補貼3% ，並提供輔導委員前往協助諮詢，亦可申請設施設備費補助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勞社處身障服務科
職業重建服務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諮詢、評估及開案等服務經由晤談諮詢後，協助就業相關服務。 **應備文件** 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分證。 **服務項目** ◎一般性就業◎庇護性就業◎支持性就業◎職務再設計◎職業輔導評量。	親自至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身心障礙服務科	勞社處身障服務科

公職考試補習費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費補助	擇一申請，依實際費用補助一半，公職考試最高2萬元，職業汽車最高7,000元。（一生以一次為限）	勞社處 身障服務科	勞社處 身障服務科
公益彩券經銷商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身分證、印章及二吋相片1張，需本人親自到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身心障礙服務科，申請核發「資格審核證明書」後，再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彩券中心申請核發「甲類經銷證」及批購彩券事宜。	勞社處 身障服務科	勞社處 身障服務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彩券中心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類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輔具租借	**對象** 1.凡設籍苗栗縣（市）之身心障礙人士。 2.有短期（含三個月內）、長期輔具需求之社會人士或社福團體。 **應備文件** 1.身障朋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2.短期輔具需求者：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亦或者是重大傷病卡。 3.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請另備低收入戶證明。 4.由機構、醫院轉介者：請簡附個案轉介單。 5.縣內社福團體或學校因宣導用：請檢附公文辦理出借手續。 **其他須知** 1.經治療師評估確實有需求性時方可租借。 2.輔具租借以三個月為一期，如欲續借者請於租借日到期（前三日內）由本人或個案家屬親自到中心辦理續借手續。 3.租借時，請於當天繳納保證金（押金）及租金，若有長期需求者最多可一次繳納兩期租金，付款後方可出借輔具，租借期滿保證金一律退還。 4.器具若在租借期間損壞，需照價賠償或支付部分維修費用，必要時可從保證金（押金）扣除。 歸還器材時，請先擦拭乾淨依原貌歸還本中心。 5.縣內社福團體或學校因宣導需要，可免費出借輔具，但應依原貌歸還。	輔具資源中心（苗栗市經國路4段851號；電話：037-268463） ＊租借人親自前來或由家屬辦理不接受電話申請	勞社處 身障服務科
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助	需年滿20歲以上，在本縣境內3年內建購之自用住宅，並以此住宅向行庫貸款者，得申請利息補助，最高補助10萬元，每人以申請1次為限（7月1日至30日申請）且經核準補助者之房屋三年內不能過戶，若過戶則需繳回原補助款。	勞社處 身障服務科	勞社處 身障服務科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	親洽或委託他人辦理 **項目**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及專用車輛牌照（僅能擇一申請）。 申請專用車輛牌照請逕向監理單位申請。 應備文件身心障礙手冊、戶口名簿、行照、駕照及私章	勞社處 身障服務科 監理站	勞社處 身障服務科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	1.設籍且實際居住苗栗縣7-64歲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有問題多重缺乏資源不足且需協助者。 2.經衛生主管機關及醫療單位診察疑似身心障礙者，或經一般民眾或社團機構通報身體或舉止外觀異常有具體事實者。電話：037-559653傳真：037-367213	勞社處 身障服務科	勞社處 身障服務科
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減免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時，於規定期限內，向就讀學校申請。重度及極重度：減免全部學雜費；中度者：減少7/10；輕度：減免4/10。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時，於規定期限內，向就讀學校申請。，不分障礙程度，其最近一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220萬，其就學費用（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以公立國民中小學基準為限。	就讀學校	教育處 特教科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各項代收(代辦)費補助	限重度（含）以上者：學生本人或父母中有一方為重度（含）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就讀學校	教育處 特教科
教科書、教育輔助器材及交通工具（費）補助	國中、國小學生（含幼稚部），盲生點字書籍、弱勢者放大書及因教育必須之輔助器材與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由學校向本府教育處申請。	就讀學校	教育處 特教科
教育代金	學齡兒童無法至學校就讀，得每年向教育處申請教育代金。本縣係依據「苗栗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辦理，相關要點修正中，詳情請洽教育處。	教育處特教科	教育處 特教科
所得稅特別扣除額	每年5月份申報所得稅時，得享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稅務局	稅務局
免徵牌照稅	專供持有手冊並領有駕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或因身障情況致無法取得駕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	稅務局	稅務局
溫馨巴士	1.於用車日前三天至前五天以專線預約，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低收入戶免費，其餘以實際公里數付費。 2.預約電話374885、374785	勞社處 福利科三	勞社處 福利科三
愛心手鍊	凡設籍本縣且領有智障、自閉症、失智症或慢性精神疾病身心障礙手冊者。	戶籍地鄉鎮市公所	勞社處 福利科
免費乘車證	請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免費乘車證	各鄉鎮市公所	勞社處 福利科
搭乘交通工具半價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公共交通工具，應憑身心障礙手冊，半價優待。		
文康場所風景區優待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應憑殘障手冊予以免費；其為私人者，應予半價優待。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製◎